



2026 年（115 學年度）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2026 Online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一律採網路報名、線上上傳資料

- ◎報名登錄及繳費期間：2026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 3 月 31 日 24 時止
◎上傳資料期間：2026 年 1 月 1 日 0 時起至 4 月 1 日 17 時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2025年12月3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

重要招生日程 Admission Schedule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5年12月11日
報名	報名登錄 繳費 2026年1月1日0時~2026年3月31日24時止
	上傳資料 2026年1月1日0時~ 2026年4月1日17時止
資料審查與線上口試	資料審查：隨到隨審 線上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錄取放榜	2026年5月21日
申請成績複查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4日
正取生報到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6月7日
備取生遞補公告	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後如有缺額，將於每週五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
備取遞補期限	2026年（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備註：本簡章以臺灣時間為主。

目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專班簡介 Introduction	1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辦法 Quota、Eligibility、Application	1-3
錄取與公告、成績複查 Admission Announcements 、Enquiry on Results	4
報到與註冊 Registration	4-7
學雜費收費規定 Tuition Fees	7
修業暨畢業規定 Requirements	7
課程安排 Curriculum	7-8
附註 Miscellaneous	8

■ 系所規定事項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9-10
--------------	-------	------

■ 附件

附件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6
附件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件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8
附件4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9
附件5 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	20-21
附件6 在職證明書	22
附件7 自傳格式	23
附件8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9 退費申請書	25
附件10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6
附件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27

壹、專班簡介 Introduction

為擴散臺灣技職教育的經驗，配合數位學習的發展，本校於2021年（110學年度）創立「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供臺灣及海外受到距離和工作時間限制的在職人士，一個優質且卓越的進修管道，持續致力於全球技職教育行政、教學及研究之專業人才培育。本專班之招生對象以具備對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之行政、課程、教學及研究有興趣之人士，課程以培育學生理論建立、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與創新創意之知能。自本專班畢業後，可從事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相關單位或學校之行政、研究、教學及推廣等工作，亦可在一般企業之人力資源發展部門任職。

專班發展特色：

一、招生對象國際化

以境內外在職人士為主要招生對象。

二、教學模式數位化

專班課程主要以遠距方式教學。

三、課程設計專業化

專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人才培育多元化

培育教育行政、技專校院及職業訓練相關單位，從事行政、研究、教學及推廣等工作，亦可在一般企業之人力資源發展部門任職。

貳、招生名額 Quota

招生人數30名，境內人士24名，境外人士6名。

參、報考資格 Eligibility

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仍在職境內外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規定：

一、學歷：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4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一年級之同等學力者。

※ 備註1：同等學力規定請詳「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1）。

※ 備註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 備註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9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招生對象：

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招收居住境內或境外之在職人士為對象，且身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 (二) 外國學生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 (三) 香港澳門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 (四) 居住境外之香港澳門居民。
- (五) 居住境外之具外國國籍者。
- (六)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

※ 在臺之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肆、報名辦法 Application

一、報名日期：2026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繳費時間：

2026年1月1日（星期四）0時起 至 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24時止。

※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年1月1日（星期四）0時起 至 2026年4月1日（星期三）17時止。

二、報名方式：申請者於報名日期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並上傳應繳文件。

三、報名網址：<https://enroll.co.ntnu.edu.tw/recruit/>

四、報名費：線上刷卡繳費新臺幣2,250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五、應繳文件：請上傳清晰之電子檔。

(一) 境內人士：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境外人士：護照正本。

(二) 最近一年內之正面半身彩色大頭數位相片檔。

1. 高彩2吋JPG格式彩色相片檔。

2. 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MB或小於100 kb。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一份。如原學歷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 非持臺灣學歷報名者，請簽署並上傳「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1份（附件5）。

※ 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申請者，除上傳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電子檔外，於錄取後，須至我國駐外館處完成相關驗證手續。

※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申請者，除上傳學校核發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電子檔外，於錄取後，須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本項招生學歷採認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訊系統」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含認可學校查詢）」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六)招生簡章之在職證明書（附件6）。

(七)中文自傳一份（800字以內，格式請參照附件7）。

(八)相關證明文件：如技職教育或職業訓練之行政、研究、教學及推廣工作經驗，或業界之工作經驗等相關能力檢測證明。

(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1.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上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11）、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
2.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3.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5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4）規定辦理。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申請文件不完整或繳交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二)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申請者放棄本身之權益。

(三)申請者完成報名後，請主動至報名網站查詢繳交文件狀態。

(四)退費

1.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2.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9），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寄至ccliul@ntnu.edu.tw，主旨請註明「工教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

3. 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後，餘款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七、審查辦法：

(一) 資料審查，佔50%。

(二) 線上口試，佔50%（請依公告時間進行線上視訊口試，平台以系所公告為主）。

伍、錄取與公告 Admission Announcements

一、預定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錄取結果。

二、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100分計算。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70分及格，未達70分不錄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四、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證件、資料有不實、偽造、欺騙、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本校一律以電子郵件寄發審查結果通知與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與專班網站，請考生務必上網確認審查結果。

陸、成績複查 Enquiry on Results

一、申請期限：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2026年5月24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件10）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ccliul@ntnu.edu.tw；本校受理後，將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查復結果。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3）。

柒、報到與註冊 Registration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請於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日）進行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

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另行辦理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第一梯次遞補公告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之後有缺額，將於每週五公告。
- (二)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遞補錄取通知。
- (三)經遞補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最後遞補截止日為2026年（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報到應繳（上傳）文件：

(一)相片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正面脫帽大頭照（3.5公分x 4.5公分，即1062x826px），檔案大小限100KB至1MB，解析度300至500dpi，檔案格式為JPG。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境內人士：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電子檔。
- (2) 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居留證正、反面正本電子檔。

2. 境外人士：

- (1)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電子檔。
- (2) 外國國籍、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護照正本電子檔。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持本國學歷報考經錄取者：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2) 填具「學歷驗證授權書」上傳，供本校向原畢業學校辦理學歷查證（於本專班網站下載列印）。

2. 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耗時（約1~2個月或更久，依驗證單位及國家而有不同），請及早準備。

※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3.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驗證手續後，上傳下列文件：（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2026年（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學歷驗證程序耗時（約1~2個月或更久），請及早準備。

(1)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正本。
- C. 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日起迄期間）。

(2)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四、暫無法於報到期限內繳交上述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本專班網站/招生資訊/文件下載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報到期間上傳至報到系統，並於2026年8月14日前，完成補繳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前揭學歷證件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查驗程序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註冊繳費期限：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但未於繳費期限前完成註冊繳費，即視同放棄入學，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九、考生得同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本校其他學制之招生考試，亦可同時報考他校。惟若同時獲本校（一）同一學制多個系所（組）錄取者；或（二）同一學系所（組）之不同學制錄取者，僅得擇一系所（組）／學制辦理報到與註冊入學。

註：

2026年(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1. 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2. 「學制」係指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3. 若分別錄取本校不同學制且不同系所（如國文學系博士班與英語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得個別完成報到與註冊。
- 十、錄取生如已於本校同一學制同一系所就讀者(含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捌、學雜費收費規定 Tuition Fees

一、繳費資訊【2026年(115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一)學雜費基數：一學期新臺幣9,250元。
- (二)基本學分費：修業前4學期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新臺幣28,000元。
- (三)論文指導（口試）費：新臺幣16,000元。
- (四)第5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五)若學生因學業需求來臺而產生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 (六)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96元。

二、繳費方式：線上刷卡繳費。

玖、修業暨畢業規定 Requirements

一、修業期限：1至4年。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者，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

二、畢業應修總學分：28學分。

三、畢業論文：學生須修滿應修學分，完成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考試。論文（含技術報告）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學期中如遇需求，指導教授得請學生於學期中回校討論或參與實體課程。

五、實體課程學生須來臺灣到校參與。

六、符合畢業資格，經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本專班網站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

拾、課程安排 Curriculum

一、上課方式採非同步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中文授課。

二、課程名稱：以2026年(115學年度)本系課程公告為準。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技職教育研究法	必	2	非同步遠距教學
教育統計學	必	2	非同步遠距教學
組織行為研究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高等教育統計學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質性研究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選	2	實體教學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選	3	非同步遠距教學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選	2	實體教學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	3	實體教學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選	3	實體教學

拾壹、附註 Miscellaneous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三、本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或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致考試無法如期舉辦者，於系所網站另行公告因應方案，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

班 別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上課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			
招生名額	境內24名，境外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仍在職境內外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一：</p>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p> <p>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一年級之同等學力者。</p>			
考試項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審查資料	複試	二、口試		50%
	<p>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繳費，並上傳以下資料：</p> <p>一、考生身分如為境內人士者，請提供身分證或居留正本。</p> <p>二、考生身分如為境外人士者，請提供護照正本；如為大陸地區人民，請另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正本。</p> <p>三、最近一年內之正面半身彩色大頭數位相片檔。</p> <p>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如原學歷畢業證書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六、非持臺灣學歷報名者，請簽署並上傳「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一份(附件 5)。</p> <p>七、招生簡章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6)。</p> <p>八、中文自傳一份。(附件 7)。</p> <p>九、相關證明文件：如技職教育或職業訓練之行政、研究、教學及推廣工作經驗，或業界之工作經驗等相關能力檢測證明。</p>			
複 試	<p>一、複試名單將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網站 https://www.ie.ntnu.edu.tw</p> <p>二、複試日期：暫定1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115年5月17日（星期日）期間，確切日行另行公告於系所網頁。</p> <p>三、線上口試：請依公告時間進行線上視訊口試，平台以系所公告為主。</p>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70分及格，未達70分不錄取。</p> <p>二、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p>三、錄取之新生須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四、境外生招生名額如錄取不足額時，不得流用至境內生，境內生亦不得流用至境外生。</p> <p>五、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工教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網站查詢。</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資料審查
洽詢電話	電話：+886-2-7749-3344(請洽 丁資育助教) E-mail：dty938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3、5、6、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1日本校9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0月01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入學文件補件切結書**

申請人_____以學歷_____
 (請填寫姓名) 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貴校 2026 年（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持本國學校學歷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電子檔

持海外學歷者（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

，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

(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填）

	出國年月	返國年月	合計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注意：

1. 上述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
2. 報考之境外學歷不得以遠距數位授課方式取得。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 報到時 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 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26 年（115 學年度）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境外生填寫護照號碼)				
工作單位					
工作地點			職 稱		
工作內容 (請簡述)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註					

機構名稱（全名）：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代表人/機構證明簽章：

日期：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附件7

自傳（格式）

※注意事項：自傳並沒有規定格式，可依照個人過去、現在及未來學經歷發展重要事項，進行撰寫，字數 800 字以內。以下幾項僅供參考使用。

一、 大學及以上學歷背景

二、 工作經驗

三、 報考目的及未來期許

四、 其他

附件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中 文			
	英 文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本人因_____
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 書 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 : 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年 月 日

附件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6年（115學年度）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_____ (請填寫姓名) 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三、本人境內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 (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統一編號

電 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退費申請應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報名注意事項（第3頁）

※境內係指臺澎金馬地區。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灰底部分由招生委員會填寫，考生勿填)	
		查覆分數	招生委員會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p>一、申請期限：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4日，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於申請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ccliul@ntnu.edu.tw；本校受理後，將於3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查復結果。</p> <p>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須填)
電子信箱E-mail		
聯絡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 1、 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 4），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2、 請於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一併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3、 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2026年（115學年度）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https://www.ie.ntnu.edu.tw/	1. 免費下載。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資訊」，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4